卫滨区决算公开目录

一、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1.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

2.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

3.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

二、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

1.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

2.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

3.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

4.区本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完成情况

三、税收返还和财政转移支付情况

1.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

2. 区对镇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

四、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

五、政府债务举借规模和使用偿还情况

六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七、预算绩效情况

**关于2017年全区及区级决算的说明**

一、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**1.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**

2017年,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7625万元，全区调减收入685万元（全部为平原镇调减），调整后一般公共收入预算为26940万元，实际完成27681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2.8 %，按可比口径增长7.7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完成25436万元，按可比口径增长14.7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91.9%;非税收入完成2245万元，同比下降36.3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8.1%。

**2.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**

2017年,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1065万元，同比增长22.2%。年初各级人大会批准的支出预算合计43780万元，执行中,新增上级补助16466万元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3300万元，调减支出390万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14万元，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调整后为62342万元，全年实际支出为调整预算的98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12636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99.9%，城乡社区支出5608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95%。

**3.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**

2017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681万元，加上上级各项补助收入36158万元，债务转贷收入3793万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105万元，调入资金4万元，上年结余2278万元，收入总计73019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1065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8762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493万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22万元，支出总计71742万元，收支相抵，一般公共预算滚存结余1277万元，全部结转下年支出。

二、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

**1.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**

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2017年区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21640万元，实际完成22370万元，为预算的103.4%，按可比口径增长11.9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完成20125万元，为预算的110.3%，按可比口径增长21.9%;非税收入完成2245万元, 为预算的66%，同比下降35.6%。

**2.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**

区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通过的2016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42180万元。年度预算执行中，由于新增上级补助安排12696万元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470万元，调减支出8558万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756万元，调入资金1368万元，补助平原镇508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50404万元，实际完成48268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95.8%，同比增长1.8%。

**3.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**

2017年，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2370万元，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6158万元，债务转贷收入3793万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105万元，调入资金4万元，上年结转2263万元，平原镇上解收入4627万元，收入总计72320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899万元，补助平原镇支出1511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8762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493万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00万元，支出总计71065万元，收支相抵，一般公共预算滚存结余1255万元，全部结转下年支出。

**4.区本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完成情况**

2017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支出172万元，比上年减少32万元，下降9.1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增长-%；公务接待费15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7万元，下降6.5%；公务用车购置费无费用。“三公”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区直各部门按照各级政府关于厉行节约要求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相关支出。

三、税收返还和财政转移支付情况

**（一）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**

2017年,上级对我区的转移支付和财力补助为30146万元，增加6023万元，同比增长20%。其中：均衡性转移支付和财力补助6380万元，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64万元，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596万元，教育转移支付708万元，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1108万元，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54万元，产粮(油)奖励9万元,固定基数补助1637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19590万元。

**（二）区对镇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**

2017年，区对镇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合计1511万元，增长2%。其中：

1、税收返还612万元，增长51%。增加营改增税收入返还。

2、一般性转移支付213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3、专项转移支付686万元，增长35%，主要原因是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标准提高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

全区无基金预算收入，年初基金支出预算安排153万元（为以前年度上级补助结转），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万元，2017年新增上级基金补助1583万元，当年基金支出完成1736万元（其中补助镇支出21万元），累计结余结转139万元。

五、政府债务举借规模和使用偿还情况

按照预算法规定，从2015年起，国家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，即年度政府债务的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。市财政核定我区2017年政府债务限额23170万元（一般债务20170万元，专项债务3000万元）。2017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13280万元（一般债务10280万元，专项债务3000万元），没有超过市财政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。

经区人大常委会批准，2017年区新增政府债券3793万元，为一般债券。新增债券资金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，主要用于产业园区储备土地费用支出及小街巷治理。

六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17年，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239万元，支出完成918万元，当年收支结余321万元，加上上年结余1487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1808万元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我区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。

七、 关于预算绩效情况

  在编报2017年部门预算时，进一步扩大了预算绩效评价的范围，局各业务科室至少选择90%以上的单位，每个单位至少选择90%支出项目额度进行编报预算项目绩效目标，特别是具有代表性的民生专项支出项目，全部纳入绩效目标评价范围。开展从绩效目标报批、事中监控、事后评价直至评价结果运用，贯穿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的试点工作。今年我区共选出31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，区本级财力安排金额11156万元，占公共财政支出预算的35%，占区本级安排项目支出的77%。评价项目支出9682万元，完成预算进度的86.8%，完成区本级公共财政支出的31.8%，完成区本级项目支出88.2%。